

证券代码：831790

证券简称：凯德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诉人为原审原告）：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卓曙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游嘉慧，系原告公司员工、陈翠花，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上诉人为原审被告）：吴乐海，男，汉族，1970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住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锦绣花园翡翠君郡 C 栋 23B，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323197010204015。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良机、余明枫，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原审被告）：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吴乐海，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良机、余明枫、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乐海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签订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以人民币 2,000 万的对价受让吴乐海持有的凯昶德公司 200 万股股份，原告向被告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款。因凯昶德未能达到约定的条件，原告要求被告履行回购条款，支付回购款以及违约金等费用，要求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支付义务，且原告司法冻结了吴乐海持有凯昶德公司 21,107,652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于 2020 年 07 月 02 日补发了《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4》。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粤之商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2. 改判吴乐海向粤之商企业支付回购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直至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为 42086800 元；
3. 请求改判凯昶德公司对吴乐海应付的回购款、利息及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改判吴乐海、凯昶德公司连带向粤之商企业支付违约金 40000000 元。

事实与理由：

1. 一审法院忽略了案涉担保投资的特殊性，案涉担保的投资款并非用于吴乐海个人支出，而是用于凯昶德公司的经营支出，凯昶德公司是为了自身利益进行担保，并非为股东担保。在粤之商企业支付投资款之前，吴乐海作为凯昶

德公司的大股东，也是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吴乐海承诺凯昶德公司正在进行 IPO 的上市准备，且承诺凯昶德公司可以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境内实现 IPO 上市，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有此约定。粤之商企业支付的投资款均用于凯昶德公司的经营管理支出，包括用于筹备上市的一切费用支出，故凯昶德公司才做担保。故，凯昶德公司的担保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即使案涉担保没有经过凯昶德公司股东会决议，违反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也不能当然认定案涉担保无效。公司法的立法本意是在于限制公司主体行为，防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小股东或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公司法第十六条实质是内部控制程序，该规定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根据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十四条规定，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公司法第十六条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范，该规定对内部决议程序的规定，并非对合同相对人的要求，该规定并非效力性规定，即使违反该规范，案涉担保也应为有效担保。
3. 认定担保条款无效会降低交易效率和损害交易安全。担保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是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要求交易相对人对股东大会的决策承担义务，均超出交易相对人的判断及控制能力范围。
4. 退一步讲，即使担保行为无效，凯昶德公司对此也有过错，凯昶德公司也应当就吴乐海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向粤之商企业承担赔偿责任。吴乐海是凯昶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凯昶德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授权吴乐海代表公司担保，公司明显存在过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即使担保合同无效，凯昶德公司就是吴乐海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吴乐海上诉请求：

1. 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驳回粤之商企业要求吴乐海支付律师费 860000 元的诉讼请求；
2. 由粤之商企业承担本案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1. 粤之商企业的律师费 860000 元不在合理范围内，根据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书，粤之商企业的投资金额是 20000000 元，如凯昶德公司未能达到约定条件，粤之商企业有权按照年收益率 10% 的标准要求吴乐海履行回购义务，支付回购价款。故，一审法院认定的股权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总计 34288427.4 元（暂计至 2019 年 9 月 1 日）。虽然粤之商企业要求吴乐海支付股权回购款 46086800 元及双倍违约金 40000000 元，但经一审法院释明，粤之商企业明确诉讼请求第一项股权回购款和第三项违约金中，优先选择回购股权。即粤之商企业已放弃了第三项诉讼请求金额。故，本案实际的争议标的额应为一审法院认定的 34288427.4 元，并未超过 50000000 元。而根据粤之商企业提供的《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 860000 元是基于争议标的额 86946800 元的基准计算的，但本案真正的争议标的额远低于上述代理合同中明确的金额，律师费用也远低于 860000 元。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律师费 860000 元超过了吴乐海在签订案涉合同时可以预见的损失范围，即使难以确定可以预见范围，也不应当以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的标准计算吴乐海应当承担的律师费。
3. 本案律师费并非案件必要的成本，吴乐海无需承担。双方之间就案涉股权转让协议书有多次磋商，双方可以通过其他友好方式解决，诉讼并非唯一的解决途径。是否聘请律师是当事人的权利，而不是必须行为，不应纳入到必要的诉讼成本中，且粤之商企业与代理律师之间可自行协商律师费金额。
4. 粤之商企业仅实际发生律师费 172000 元，其诉请的剩余律师费未实际发生，不应得到支持。根据《委托代理合同》、律师费发票，实际支付了 172000 元律师费，剩余 688000 元无转账凭证，该笔费用尚未发生。且《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律师费的支付为分期支付，即剩余律师费为附条件的约定，粤之商企业与代理律师之间也随时可能发生协议变更律师费的情况。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吴乐海辩称：

1. 吴乐海与粤之商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重新约定，

粤之商企业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回购申请应视为撤回，一审法院以粤之商企业再次要求股份回购之日起算违约金并无不当。

2. 股权司法冻结的违约条款旨在保护粤之商企业在代持期间的股权权利，粤之商企业不能既主张股份回购款又要求因司法冻结产生的违约金，且本案不存在《股权转让协议》第十二条第二款约定的目标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违约行为。

凯昶德公司辩称：

1. 案涉担保条款为关联担保，未经凯昶德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粤之商企业订立合同时未审查股东大会决议，并非是善意相对人，担保条款无效。凯昶德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约定，显然包含履行回购股份的内容，而此约定不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法定情形，为法律所禁止。且该约定实际上会使凯昶德公司代其实际控制人承担债务责任的后果，即由凯昶德公司承担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补偿义务，该约定违反公司法相关资本维持原则的强制性规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故该约定无效。
2. 粤之商企业作为债权人明知法定代表人超越权限，凯昶德公司依法无需承担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3. 粤之商企业与吴乐海签订的《关于股份补偿和处理方式的承诺函》属于对《股权转让协议》的变更，该变更并没有告知凯昶德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凯昶德公司作为担保人不应再承担担保责任。
4. 吴乐海与粤之商企业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就股份回购事宜进行重新约定，粤之商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的回购申请视为撤回，一审法院从粤之商企业再次要求股份回购之日起算违约金并无不当。同时，双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在 2012 年，粤之商企业选择一种代持的方式进行投资，本意是规避监管，应当认定为恶意，故担保合同应认定无效。

粤之商企业辩称：

1. 粤之商企业并没有虚构诉请的金额，诉请金额是根据合同约定来确定的，根

据案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吴乐海在 2018 年 9 月获得的股份已被冻结，粤之商企业基于吴乐海不同的违约事实主张权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第 2 点的约定，粤之商企业的诉请并不高，符合广东省律师收费相关规定，案涉的律师费并未超过该规定的标准，若案涉标的为 4600 多万元，一审的律师费最高可以收取 60 多万元，二审的律师费可以收取 30 多万元，根据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第六条约定，一审收取 860000 元，若有二审，二审则不予收取律师费。若按照规定，本案律师费最高可以收取 113 万元，但是一审判决的金额并未超过该标准。按照一审查明的事实，吴乐海存在违约行为，其应当支付回购款及违约金，粤之商企业在协商多年无果的情况下，无奈起诉吴乐海，吴乐海应当承担律师费。

2. 虽然粤之商企业尚未支付完毕律师费，但是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支付律师费。根据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第二期 680000 元的律师费是在本案执行后才支付的，故请法院驳回吴乐海的上诉请求。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粤 19 民终 14952 号，公司与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19 民终 14952 号，判决结果如下：

1. 维持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 1973 民初 728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
2. 撤销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2019）粤 1973 民初 7288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3.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吴乐海所负深圳粤

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务的未受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驳回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3611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41117 元（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由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51332.29 元，由吴乐海、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89784.71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08653.34 元（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预交 296253.34 元，吴乐海已预交 12400 元），由上诉人深圳粤之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担 197780.65 元，由吴乐海负担 12400 元，由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98472.69 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吴乐海及凯昶德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并已立案，案号（2020）粤民申 11317 号。公司将积极参与诉讼，采取一切法律手续保护公司合法利益不受到侵害，公司后续将依法按照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受到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19 民终 14952 号》

东莞市凯昶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